

彰化縣鹿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上午 8 時 15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徐文男校長

紀錄：張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執行情形：本學期提報鑑定、安置確定名單如下： 1. 學智障礙：(10 人) 三乙施○宇、三丙施○妤、三丁施○霖、三丁紀○瑄、 三丁鄭○宇、三丁郭○瑤、三戊黃○程、四乙翁○茗、 勤甲二年級黃○、勤甲四年級郭○恩 2. 自閉症類：勤乙二年級魏○帆 3. 身體病弱類：二己蔡○婷 4. 聽語障礙：二丙周○宗 6. 非特生：二甲劉○瑋、二戊林○諺、三甲阮○、三乙鄭○云	
二、本學期適應體育田徑賽	已於 3/7 比賽完畢。 許○恩-立定跳遠第二名、壘球擲遠第七名； 許○軒-立定跳遠第一名、60 公尺第三名； 施○兒-立定跳遠第四名、60 公尺第五名； 王○惠-壘球擲遠第七名、30 公尺第四名； 鄭○程-立定跳遠第一名。	

三、業務報告：

特教組長業務報告：

1. 本學期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已經依學生實際支付數補助，並已全數發放完畢。
2. 身心障礙學生(舊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1 月、3 月至 6 月，每生金額為 2250 元)，新增一個(新生)周○宗 3 月至 6 月補助 1800 元。
3. 本學期 IEP 會議預計 6 月初陸續召開，麻煩老師們多加協助，踴躍出席會議。
4. 本學年畢業生特教班 3 人、學習教室 4 人，陸續於 5 月中~6 月初辦理轉銜國中作業。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包含課程分組表」(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有集中式特教班(勤學甲班和勤學乙班共計 18 位學生)和分散式資源班(19 位學生)。
2. 本校接受巡迴輔導的舊生有-聽語巡迴輔導 2 位(施○霖和周○宗)、在家教育輔導 1 位(蔡○婷)。

決議：依提案內容全部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本校資優巡迴服務，舊生 1 位(粘○文)、新生 1 位(許○勛)。

決議：依提案內容全部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之「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分散式資源班。
2. 113 學年度本校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有-情障巡迴輔導、聽語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決議：依提案內容全部通過。

案由四：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安置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須視學生學習需求編班，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安置辦法，內容部分修正。

決議：依提案內容全部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附件五)，本校學生共 37 人，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勤學甲班 10 人、勤學乙班 8 人，學習教室 18 人，在家教育 1 人，共計 37 人，目前已經完成評估表單。
2. 本學年度特教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特推會研議後，將做為下一學年安置依據。

決議：依提案內容全部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三年級、五年級依規定辦理編班作業，學習教室學生需召開適性安置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三年級、五年級編班會議時，特殊生需適性安置，名單如附件所示：
三年級：施○宸、周○宗、林○廷

五年級：郭○苒、翁○茗

決 議：編班作業完成後，依提案適性安置上述學生到適當班級。

案由七：特教班下學年度一、二、三、五年級學生依規定請註冊組辦理融合課編班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1. 特教班新學年度升小一、升小二、升小三及升小五的學生，為了推動融合教育，需要安排對應年級的融合班級，提請討論。

一年級：勤乙新生 2 位(紀○歲和張○翔)。

二年級：勤乙轉學生 1 位(林○儒)。

三年級：勤甲阮○安、勤甲康○筠、勤甲黃○、勤甲黃○歆、
勤乙鄭○程、勤乙魏○帆。

五年級：勤甲郭○恩、勤乙邱○誠。

決 議：依提案名單，請註冊組辦理融合課編班作業。

案由八：114 學年度勤學甲班、乙班學生分班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1. 114 學年度目前有 3 位新生安置於本校特教班。

2. 依據勤學甲班、乙班分班原則辦法，兩班的積分現況如附件六。

決 議：依分班規劃，下學年度 3 位新生安置依照分班原則辦理。

案由九：審議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鐘玉菁、黃米益，幼兒園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廖昭惠，依規定做 113 學年度下學期工作考核，提請討論。

說 明：鐘玉菁、黃米益每週工作時數 37 小時、廖昭惠每週工作 5 天，依勤學班教師尤老師、施老師及幼兒園主任分別給予 3 人服務態度及工作品質考核。考核項目紀錄表如(附件七)，請參閱。

決 議：依考核項目紀錄表內容予以考核，鐘玉菁助理員表現優良、黃米益助理員表現良、廖昭惠助理員考核甲等。

案由十：113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經由縣府核定二位特殊教師助理員，因應下學年本校特教班仍有身心障礙類學生接受服務之需求，故擬於 114 學年度循例再申請二位特殊教師助理員，提請討論。

說 明：1. 113 學年度核定特殊教師助理員每週工作時數為 37 小時

2. 114 學年度助理員申請期限為 6 月 30 日前。

決 議：依規定提出下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申請。

案由十一：審議 113 學年度本校專業團隊服務績效(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 明：1.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服務對象-勤學甲班和勤學乙班和學習教室共 3 班學生，物理治療 19 位學生、語言治療 20 位學生、職能治療 25 位學生。

決 議：依提案內容全案通過。

案由十二：114 學年度本校申請縣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包含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提請討論。

說 明：1. 勤學甲班和勤學乙班兩班全部的學生申請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和職

能治療。

2. 學習教室學生申請職能治療名單如下：林○廷、施○宸、施○宇、施○霖、黃○程、黃○閔、翁○茗、郭○苒、莊○睿、蔡○樺 10 位學生。

決 議：依例於下學年度提出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案由十三：114 學年度本校依例申請巡迴輔導老師服務，包括聽語障巡迴服務、情緒障礙巡迴服務、在家教育服務及資賦優異巡迴服務，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擬提出語障巡迴老師服務，舊生 1 位(施○霖、周○宗)，資優巡迴服務舊生 1 位(粘○文) 新生 1 位(許○勳)，在家教育巡迴服務，舊生 1 位(蔡○婷)。

決 議：依例於下學年度提出巡迴輔導老師服務。

案由十四：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習教室期末評量調整，增列一名五年丙班學障生許○晏報讀及獨立考場(圖書館)。

說 明：1. 該生五年級之前皆接受評量調整報讀服務，升上五年級識字量提升可獨自讀題，但處理速度不足以在時限內完成題目。
2. 該生聲韻覺識能力弱，需讀出聲音才能判斷注音及聲調，放聲思考對其閱讀理解也較有助益，故在期末提出評量調整申請。

決 議：依提案內容通過。

案由十五：審議 114 年度特愛相伴(暑假)照顧服務，訂定服務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 明：1. 特愛相伴(暑假)照顧服務辦理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2. 基於去年暑假照顧服務經驗，部分家長無法準時到校接送學生，造成照顧服務員無法下班，訂定服務同意書(附件九)，希望家長配合辦理。

決 議：依據 114 年度特愛相伴(暑假)照顧服務計畫，提案內容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張麗華

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吳明村

主任委員

鹿港國小
校長徐文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彰化縣鹿港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委員簽到表：

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徐文男	徐文男	家長會長	李俊翰	李俊翰
輔導主任	吳明村	吳明村	特教班家長代表	施志穎	施志穎
教務主任	黃培勝	黃培勝	資優生家長代表	黃郁雯	黃郁雯
學務主任	楊昌晉	楊昌晉	教師會代表	何如雲	何如雲
總務主任	許順仲	許順仲	普通班老師	黃毓芸	黃毓芸
幼兒園主任	許巧莉	許巧莉	普通班老師	傅瑜瑩	傅瑜瑩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施月華	普通班老師	林春幸	林春幸
註冊組長	黃桂敏	黃桂敏	普通班老師	黃惠玲	黃惠玲
輔導組長	藍婉甄	藍婉甄	普通班老師	歐健偉	歐健偉
資料組長	許芳郡	許芳郡	普通班老師	許洺洋	許洺洋
特教組長	張麗華	張麗華	資優巡迴師	陳映秋	陳映秋
特教班導師	尤秋富	尤秋富	學生代表	許○恩	請假
特教班導師	施珮如	施珮如	學生代表	許○軒	許○軒
特教班導師	余雯婷	余雯婷			
資源班導師	王郡儀	王郡儀			
資源班導師	劉禹伶	劉禹伶			